附表（三）本國非公開發行之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登錄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登錄文件 / 登錄原因	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註一)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	設立（變更）登記表	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議事錄	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註二)	價款收足之證明	會計師出具價款收足之驗資報告	會計師及律師出具符合公司法規定發行之查核簽證報告	發行辦法	換發公告(註三)	發行異動餘額資料	委託集保結算所所在地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證明文件或合約	換發有價證券明細表	聲明書(註四)	公司來函(註五)
非公開發行公司實體證券全面換發無實體	✓	✓	✓								✓		✓	✓	✓	✓
公司無償配發新股－股票	✓	✓	✓													
其他增資發行新股－股票	✓	✓	✓													
減資	✓	✓	✓								✓					
更名	✓	✓	✓								✓					
變更面額	✓	✓	✓								✓					
發行轉換公司債（私募）	✓			✓	✓	✓	✓	✓	✓	✓		✓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私募）	✓			✓	✓	✓	✓	✓	✓	✓		✓				

註一：除依規定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申請者外，應簽蓋原留印鑑。

註二：應於完成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後補送集保結算所。

註三：依公司法第 28 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公司應依不同登錄原因載明換票基準日、減資換發比例、停過期間等登錄必要資訊。

註四：應聲明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且於上市(櫃)、興櫃前，不接受股票所有人申請將股票撥轉至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

註五：應以副本函知原證券之簽證銀行。